

证券代码：838177

证券简称：广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执行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2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3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5,479,255.23	-	45,479,255.23	
负债合计	16,837,822.26	-	16,837,822.26	
未分配利润	3,406,040.96	-	3,406,040.96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8,641,432.97	-	28,641,432.97	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8,641,432.97	-	28,641,432.97	-
营业收入	85,828,660.00	-	85,828,660.00	-
净利润	357,552.32	-	357,552.32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57,552.32		357,552.32	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